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年訴字

上　訴　人　顏阿玉
　　袁于齡
　　林瑞鶯
　　徐世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顯讀　律師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本院109年度年訴字第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9年度年訴字第3號判決於民國110年2月20日送達於受特別委任得代為提起上訴之訴訟代理人蘇顯讀律師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證。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次日起算，因前開合法送達處所位於臺中市南區，在途期間為0日，則算至110年3月12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。是以，上訴人遲至110年3月15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收文戳可按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